

臺北市政府 95.07.19. 府訴字第 09584849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4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436041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營運行駛「板橋-北二高-彰化-員林」國道客運路線，其所屬車號 XXX-XX 由 ○○○ 駕駛之營業大客車，於 94 年 12 月 4 日 10 時 5 分，在臺中市○○（○○路、○○路口）

為交通部中部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查獲該車未依核定路線行駛（擅自至臺中市○○載客，乘客 2 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乃以 94 年 12 月 4 日公中監稽字第 A000051 號舉發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以 94 年 12 月 8 日中監運字第 0940002844 號函移

由本市監理處辦理，本市監理處復以 94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監四字第 09463909900 號函移請原處

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審認訴願人已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0 條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本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二附表中三之（三）「擅自變更或增減營運路線者」規定，以 95 年 1 月 4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4360411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2 月 10 日向本

府聲明訴願，3 月 1 日補具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

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3 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40 條規定：「公路汽車客運業班車，應依營運路線許可證所核定之路線起點、經過地點、終點、里程行駛營運並停靠核定之站位上下客。……」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事件之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略）

違規事件	違反公路法及依公路法所發布之命令
法條依據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 1 次處 6 萬元，1 年內第 2 次以上違反同款規定者，處 9 萬元： （一）平均每日行車超過規定速度之車輛數占公車單位抽查車輛數百分之五以上者。 （二）無故擅自減班或停駛者。 （三）擅自變更或增減營運路線者。 （四）無故毆打乘客者。 （五）駕駛人員酒後服勤駕車者。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及其他處罰	一、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 二、吊扣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3 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屬車號 xxx-xx 由○○○駕駛，於 94 年 12 月 4 日當日由彰化○○開往臺北○○行

駛途中，車上乘客表明其腹部絞痛，希望能就近就醫。該客車駕駛人為人道考量，下臺中地區○○交流道沿○○路行駛，欲找尋適當醫療機構以便乘客下車就醫，於○○路口，遭監警聯合稽查小組發現，誤以為未依核定路線行駛，雖經駕駛人當場解釋原委，但仍不被接受。請援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對於當事人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將原處分撤銷。

四、卷查訴願人營運行駛「板橋-北二高-彰化-員林」國道客運路線，其所屬車號 xxx-xx 由○○○駕駛之營業大客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被查獲該車未依核定路線行駛之事實，此有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16 日北市交二路字第 xxxx 號營運路線許可證、交通部公路

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94 年 12 月 4 日公中監稽字第 A000051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94 年 12 月 8 日中監運字第 0940002844 號函及所附違規案件移送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以 95 年 1 月 4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436041100 號函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自屬有據。

五、按公路汽車客運業班車，應依營運路線許可證所核定之路線起點、經過地點、終點、里程行駛營運並停靠核定之站位上下客，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0 條所明定。查訴願人營運行駛「板橋-北二高-彰化-員林」國道客運路線，依據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前揭 93 年 12 月 16 日北市交二路字第 xxxx 號營運路線許可證觀之，該路線往返之行駛路段均未包括臺中市○○站在內，是訴願人於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擅自更改營運路線，顯已違反前揭規定。至訴願主張車上乘客腹部絞痛，為就近就醫，方下臺中地區○○交流道行駛，欲找尋適當醫療機構就醫乙節，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19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